**国内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2025年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
| 项目编号： | GSDG2025-001C |
| 招标人： |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
| 招标代理机构： |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21日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 2](#_Toc618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_Toc2995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652)

[二、 投标须知 6](#_Toc21639)

[1.适用范围 6](#_Toc20860)

[2.定义 6](#_Toc6621)

[3.货物和服务 6](#_Toc31531)

[4.投标费用 7](#_Toc32610)

[5.知识产权 7](#_Toc13316)

[6.关于联合体投标 7](#_Toc25911)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8](#_Toc27528)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_Toc13645)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644)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6458)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9](#_Toc8246)

[12.投标文件编制 9](#_Toc5980)

[13.投标报价说明 10](#_Toc1355)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0](#_Toc6729)

[15.★投标有效期 10](#_Toc29725)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1](#_Toc15529)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1](#_Toc16286)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3](#_Toc17636)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13](#_Toc24269)

[20.投标截止期 13](#_Toc22355)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_Toc4270)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14](#_Toc23244)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15](#_Toc15635)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15](#_Toc10950)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17](#_Toc24775)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18](#_Toc19304)

[28.合同授予标准 18](#_Toc1994)

[30.发布采购结果 18](#_Toc14141)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9](#_Toc11977)

[3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9](#_Toc2340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_Toc27892)

[第四篇 详细评审 30](#_Toc28584)

[第五篇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3](#_Toc3252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17794)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91](#_Toc27211)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93](#_Toc2722)

#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2025年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DG2025-001C

项目名称：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2025年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预算：**2,188,429.6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 包A |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2025年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一项 |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项目公示时间：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现场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2）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顺招标网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人：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980090

4、获取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3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国顺招标网（http://www.guoshunzb.com/）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769-2240013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方式：0769-22980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锦涛

电 话：0769-22980090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2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开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顺招标网。 |
| 9 | 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0 | 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9550882021051988873 |

## 投标须知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招标代理机构：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法规及其实施条例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的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投标必须满足以下条款。（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4.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荣誉、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均对本项目有效。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详细评审；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开标文件格式；

（8）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篇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分公司投标的，其保证金可由上级公司缴纳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如联合体协议中有明确分工说明除外。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文件”除外）。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若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8. 供应商未提交“开标文件”或“开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9.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 1.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4. 如有要求投标人视频演示环节，投标人将需要演示的内容以视频录制展示的形式完成，视频用U盘储存，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标注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加以盖章并密封提交。演示全程由招标人或采购单位操作完成。
  5. 如有要求投标人现场演示环节，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电脑，所需的网络环境及设备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除非另有说明，投标人不得派超过2名工作人员进场演示。演示过程不设置问答环节。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2.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4. 定标原则：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⑤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公章不一致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原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8.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服务期 |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 2 | 项目地点 |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 |
| 3 | 报价内容 | 1、报价应包括保洁费、设备购置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  2、合同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 4 | 最高限价 |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形式，总价最高限价：¥2,188,429.60元，超出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若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需根据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综合单价由中标总价与总面积计算得出，本项目环卫保洁、绿化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4元/年·㎡，大件垃圾的收运费用按照固定报价：¥70,000.00元/年，详见分项报价表。 |
| 5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承包款，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10日前，采购人按实际管养面积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养护费，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延迟交付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 6 | 其他要求 | 应充分了解项目用户需求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 7 | 合同条款 | 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区域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总面积约为151316.4平方米。

1、社区区域内绿化养护部分面积约21331平方米，（已包含行道树、孤植大树，每棵按照折算10平方米计算）；

2、社区区域内环卫保洁部分面积约129985.4平方米。

以上概况如与实际情况不符，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1、总体范围及内容

区域范围面积内的清扫保洁、冲洗降尘、“牛皮癣”清理、雨水井清理、公共区域沙发床垫等大件垃圾收运、建筑垃圾清理、生活垃圾收集至转运站（收集点）、环卫器具清洗管理等环卫保洁作业内容，环卫养护总面积约为129985.4平方米，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21331平方米，（已包含行道树、孤植大树，每棵按照折算10平方米计算）。设置厨余垃圾集中存放点，分类存放，由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安排处理单位到存放点收运处理。

2、道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名** | **长（m）** | **宽（m）** | **面积(㎡)** | **备注** |
| 1 | 鸿燕贸易公司西北侧道路 | 421.4 | 10.5 | 4415.4 |  |
| 2 | 蔡屋基村八巷南侧道路 | 51.2 | 6.2 | 318.7 |  |
| 3 | 蔡屋基村八巷 | 65.3 | 2.5 | 163.8 |  |
| 4 | 蔡屋基村七巷 | 38.1 | 1.2 | 46.6 |  |
| 5 | 蔡屋基村六巷 | 76.3 | 2.2 | 166.2 |  |
| 6 | 蔡屋基村五巷 | 103.9 | 1.8 | 183.7 |  |
| 7 | 蔡屋基村三巷 | 79.8 | 1.3 | 105.7 |  |
| 8 | 蔡屋基村二巷 | 70.5 | 1.8 | 130 |  |
| 9 | 蔡屋基村一巷 | 50.8 | 2.5 | 124.6 |  |
| 10 | 蔡屋基村六巷,七巷东南侧空地 | 37 | 12.7 | 469.5 |  |
| 11 | 蔡屋基一巷2号门前巷 | 56.3 | 2.7 | 151.1 |  |
| 12 | 蔡屋基村五巷8号门前巷 | 38.8 | 2.2 | 83.5 |  |
| 13 | 蔡屋基村五巷30号西侧巷 | 37.8 | 2.4 | 89 |  |
| 14 | 敏蕾超市西北侧道路 | 140.4 | 11.4 | 1598.9 |  |
| 15 | 蔡屋基1号至26号门前道路 | 140.1 | 9.6 | 1341.6 |  |
| 16 | 蔡屋基村20号门前空地 | 10.7 | 9.7 | 104.3 |  |
| 17 | 老人活动中心门前广场 | 73.3 | 37.7 | 2767 |  |
| 18 | 蔡屋基村26号东侧巷 | 32.3 | 2.8 | 90.3 |  |
| 19 | 和平围二巷22号门前道路 | 135.9 | 6.2 | 844.1 |  |
| 20 | 和平围二巷22号西侧空地 | 18.6 | 12.4 | 230.8 |  |
| 21 | 和平围二巷18号西北侧空地 | 38.2 | 15.5 | 593.3 |  |
| 22 | 和平围二巷18号至20号门前道路 | 54.6 | 10.4 | 568.7 |  |
| 23 | 和平围二巷16号门前空地 | 35 | 21.8 | 764 |  |
| 24 | 和平围一巷 | 78.5 | 2.8 | 219 |  |
| 25 | 和平围一巷18号北侧空地 | 39.8 | 15.9 | 631.3 |  |
| 26 | 老人活动中心西北侧巷 | 78.2 | 3.7 | 291.4 |  |
| 27 | 三和市一巷 | 105.7 | 10 | 1062.1 |  |
| 28 | 三和市二巷 | 105.9 | 8.5 | 901.4 |  |
| 29 | 三和市三巷 | 104.2 | 6.5 | 678 |  |
| 30 | 三和市五巷 | 44.8 | 5.7 | 253 |  |
| 31 | 三和市六巷 | 42.7 | 5.8 | 249.5 |  |
| 32 | 三和市七巷 | 25.7 | 5.9 | 152.3 |  |
| 33 | 三和市八巷 | 26.8 | 5.2 | 138.6 |  |
| 34 | 三和市九巷 | 26.5 | 3 | 79.5 |  |
| 35 | 三和市十巷 | 37.3 | 2.9 | 108.9 |  |
| 36 | 三和市十一巷 | 26.9 | 1.2 | 32.7 |  |
| 37 | 三和路二巷 | 77.6 | 6.3 | 485 |  |
| 38 | 三和路三巷 | 77.4 | 5.2 | 398.7 |  |
| 39 | 三和路五巷 | 77.2 | 4.5 | 344.3 |  |
| 40 | 三和路六巷 | 69.9 | 4.5 | 312.4 |  |
| 41 | 三和路七巷 | 69.8 | 4.4 | 305 |  |
| 42 | 三和路八巷 | 68.9 | 4.6 | 315.2 |  |
| 43 | 三和路九巷 | 59.5 | 4.4 | 264.7 |  |
| 44 | 三和路十巷 | 51.1 | 4.7 | 240.1 |  |
| 45 | 三和路十一巷 | 50.6 | 4.4 | 220.6 |  |
| 46 | 三和路十二巷 | 42 | 4.3 | 179.9 |  |
| 47 | 三和路十三巷 | 42.4 | 4.2 | 176.4 |  |
| 48 | 三和路十五巷 | 33.4 | 4.5 | 151.1 |  |
| 49 | 三和路二巷西北侧空地 | 13.9 | 9.5 | 132.1 |  |
| 50 | 三和路三巷西北侧空地 | 13.3 | 9.5 | 126.5 |  |
| 51 | 三和路八巷西北侧空地 | 18.3 | 13.1 | 239.1 |  |
| 52 | 三和路二巷至十五巷北侧空地 | 227.8 | 8.9 | 2023.2 |  |
| 53 | 三和路 | 256.7 | 8.3 | 2139.5 |  |
| 54 | 蔡屋基村内巷 | 1894.5 | 140（条） | 2607.5 |  |
| 55 | 宝园路 | 482.1 | 7.8 | 3754.6 |  |
| 56 | 宝园路一巷 | 286 | 5.2 | 1482.6 |  |
| 57 | 宝园路二巷 | 180.2 | 4.1 | 743.9 |  |
| 58 | 平乐坊球场 | 53.8 | 43.1 | 2317.5 |  |
| 59 | 平乐坊二巷A | 147.7 | 3.9 | 582.3 |  |
| 60 | 平乐坊二巷B | 75.9 | 5.3 | 403 |  |
| 61 | 平乐坊一巷 | 60.5 | 2.1 | 126.9 |  |
| 62 | 平乐坊五巷 | 43.7 | 2.1 | 90.4 |  |
| 63 | 平乐坊六巷 | 52.2 | 2.6 | 134.6 |  |
| 64 | 平乐坊七巷 | 30.2 | 2.8 | 84.5 |  |
| 65 | 向西富贵巷A | 166 | 2.3 | 378.1 |  |
| 66 | 向西富贵巷B | 34.4 | 2.9 | 98.4 |  |
| 67 | 向西富贵巷C | 32.8 | 1.5 | 48.2 |  |
| 68 | 向西小宗巷 | 38.3 | 1.6 | 62.6 |  |
| 69 | 向西大巷A | 169.2 | 2 | 334.9 |  |
| 70 | 向西大巷B | 20.2 | 2.3 | 46.1 |  |
| 71 | 向西二巷 | 38.5 | 2.3 | 87 |  |
| 72 | 向西三巷 | 85.6 | 2.4 | 201.2 |  |
| 73 | 向西五巷 | 61.5 | 1.8 | 108.5 |  |
| 74 | 向西六巷 | 84.8 | 1.8 | 155 |  |
| 75 | 向西六巷18号西南侧巷 | 43.9 | 2.8 | 124 |  |
| 76 | 向西六巷19号北侧空地 | 20.7 | 15.8 | 326.6 |  |
| 77 | 雍景大厦东南侧空地 | 97.6 | 19.5 | 1908.9 |  |
| 78 | 雍景大厦门前空地 | 93.9 | 14.5 | 1357.5 |  |
| 79 | 阜东路 | 741.9 | 16.7 | 12382.9 |  |
| 80 | 阜东路B | 161.7 | 16.7 | 2708.3 |  |
| 81 | 华源商业大厦门前空地 | 159 | 16.1 | 2561.4 |  |
| 82 | 华源商业大厦东侧空地 | 29 | 9.9 | 286.9 |  |
| 83 | 塘坊二巷2号西侧空地 | 30.8 | 8.8 | 270.3 |  |
| 84 | 塘坊二巷 | 42 | 1.1 | 46.4 |  |
| 85 | 塘坊三巷 | 42.5 | 1.8 | 76.1 |  |
| 86 | 塘坊三巷5号北侧巷 | 35 | 0.9 | 29.9 |  |
| 87 | 信德堂药房南侧巷 | 42.5 | 3.6 | 152.6 |  |
| 88 | 塘坊三巷15号西侧巷 | 92 | 6 | 548.8 |  |
| 89 | 塘坊三巷7号西侧空地 | 35.1 | 9.2 | 324 |  |
| 90 | 济美坊六巷 | 64 | 3 | 193.7 |  |
| 91 | 济美坊五巷 | 102.4 | 2.4 | 249.2 |  |
| 92 | 济美坊三巷 | 78.8 | 2.3 | 180 |  |
| 93 | 济美坊二巷 | 64.9 | 2.2 | 139.8 |  |
| 94 | 济美坊一巷 | 84.2 | 2 | 170.9 |  |
| 95 | 济美坊五巷12号西侧空地 | 61.1 | 6.1 | 373.9 |  |
| 96 | 济美坊43号南侧巷 | 107.9 | 2.2 | 235.8 |  |
| 97 | 济美坊19号门前道路 | 121.8 | 4.7 | 576.4 |  |
| 98 | 济美坊13号东南侧巷 | 44 | 3.5 | 154 |  |
| 99 | 济美坊2号东南侧巷 | 36.5 | 1.4 | 50.2 |  |
| 100 | 济美坊8号东北侧巷 | 34.9 | 2.8 | 96.9 |  |
| 101 | 济美坊37号南侧巷 | 63.3 | 4.3 | 274.5 |  |
| 102 | 袁屋边市场南侧广场 | 41.8 | 16.7 | 699.6 |  |
| 103 | 大元坊一巷 | 99.5 | 2 | 195.7 |  |
| 104 | 大元坊二巷 | 144 | 2.5 | 358.6 |  |
| 105 | 五洲小学门前道路 | 112 | 6.6 | 736.2 |  |
| 106 | 阜东路130号南侧巷 | 48.2 | 1.4 | 68.2 |  |
| 107 | 金钟坊21号南侧巷 | 27 | 3.9 | 105 |  |
| 108 | 金钟坊49号东侧空地 | 29.7 | 8.5 | 252.5 |  |
| 109 | 金钟坊53号门前空地 | 41.1 | 6.8 | 279.4 |  |
| 110 | 金钟坊26号至隐山路 道路 | 290.3 | 8.4 | 2430.7 |  |
| 111 | 金钟坊82号西侧巷 | 61.4 | 5.8 | 356.7 |  |
| 112 | 福航汽修门前空地 | 44.4 | 17.2 | 761.8 |  |
| 113 | 金钟坊46号门前道路 | 52.9 | 7.9 | 415.9 |  |
| 114 | 金钟坊47号东侧巷 | 81.5 | 3.5 | 284.3 |  |
| 115 | 金钟坊新区一巷 | 167.7 | 8.8 | 1481.6 |  |
| 116 | 金钟坊新区二巷 | 161.2 | 5.6 | 896.7 |  |
| 117 | 金钟坊新区二巷1号东侧巷 | 154.3 | 2.5 | 386 |  |
| 118 | 金钟坊13号北侧巷 | 95.3 | 2.4 | 229.1 |  |
| 119 | 金钟坊2号北侧巷 | 111.5 | 4 | 444.6 |  |
| 120 | 金钟坊2号南侧巷 | 111.3 | 9.3 | 1031.2 |  |
| 121 | 金钟坊40号北侧巷 | 206.1 | 1.7 | 350.2 |  |
| 122 | 金钟坊33号南侧巷 | 36.1 | 1.5 | 53.3 |  |
| 123 | 金钟坊43号东侧巷 | 36.4 | 1.2 | 45 |  |
| 124 | 金钟坊82号南侧巷 | 43.2 | 5 | 216.9 |  |
| 125 | 袁屋边广场 | 60.3 | 62.9 | 3790 |  |
| 126 | 袁屋边广场南侧道路 | 264.5 | 5.7 | 1504.1 |  |
| 127 | 袁屋边广场北侧空地 | 26.6 | 13.6 |  |  |
| 128 | 祠前2号门前巷 | 82.6 | 9.2 | 762.9 |  |
| 129 | 祠前一巷 | 119.5 | 3.5 | 422.1 |  |
| 130 | 祠前一巷17号北侧空地 | 25 | 12.3 | 307 |  |
| 131 | 祠前二巷A | 66 | 3.1 | 204.3 |  |
| 132 | 祠前二巷B | 56.8 | 3.5 | 197.2 |  |
| 133 | 祠前二巷8号门前道路 | 178.2 | 8.9 | 1588.6 |  |
| 134 | 美食广场 | 59.2 | 21.4 | 1267.9 |  |
| 135 | 沙井头坊五巷 | 56.6 | 3.1 | 174.7 |  |
| 136 | 沙井头坊六巷 | 56.9 | 3.1 | 174.1 |  |
| 137 | 沙井头坊七巷 | 71.7 | 2.9 | 207.8 |  |
| 138 | 沙井头坊七巷1号东南侧巷 | 97.5 | 5 | 486 |  |
| 139 | 沙井头坊一巷 | 137.6 | 4.1 | 561.4 |  |
| 140 | 沙井头坊三巷 | 113.9 | 4.5 | 507.5 |  |
| 141 | 沙井头坊一巷8号西侧巷 | 32 | 2.2 | 68.8 |  |
| 142 | 沙井头坊道路 | 117.2 | 7.1 | 837.3 |  |
| 143 | 隐山路 | 742.2 | 22.7 | 16882.4 |  |
| 144 | 垃圾中转站门前空地 | 33.7 | 7.5 | 253.2 |  |
| 145 | 容大大厦东北侧空地 | 82.8 | 10.1 | 834.5 |  |
| 146 | 卓创广告西北侧巷 | 38.9 | 6.4 | 248.5 |  |
| 147 | 泰宇建筑南侧巷 | 37.1 | 2.3 | 86.3 |  |
| 148 | 想家便利店东北侧巷 | 39.7 | 1.4 | 55.9 |  |
| 149 | 公园内道路 | 114 | 4 | 457.4 |  |
| 150 | 袁屋边大道西南侧人行道 | 199.8 | 11.5 | 2302.5 |  |
| 151 | 袁屋边公寓与丰盛名苑之间人行道 | 178.1 | 7.7 | 1376.5 |  |
| 152 | 车站北路东北侧人行道 | 238 | 10.1 | 2408.5 |  |
| 153 | 莞太路东南侧内巷 | 5987.4 | 411（条） | 9637.5 |  |
| 154 | 恒征大厦前停车场 | 104 | 17.8 | 1847.8 |  |
| 155 | 金钟坊82号东侧巷 | 58 | 10.4 | 603.7 |  |
|  | 合计 |  |  | 129985.4 |  |
| 备注 | 除以上明确的环卫保洁面积外，处于道路边线向外延伸2米范围（含“三边三地”等）也需中标人进行清理保洁。 | | | | |

**三、服务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采购人将上述清扫保洁服务业务发包给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清扫工作、冲洗工作、保洁工作及管理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中标人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申请业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二）绿化养护要求**

针对服务范围内相应道路、区域养护等级，分类落实不同等级作业要求。本项目执行一级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一级养护

严格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1）园林植物

①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它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它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②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倾斜率小于 3%。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同时，确保树木无遮挡交通设施情况。

③ 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④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⑤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⑥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 90% 0 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權木,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⑦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⑧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80 天,覆盖率不小于 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⑨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其它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100%,补植乔木必须做好支撑。同时树木支撑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松绑”处理。

⑩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1%。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同时注意防治红火蚁,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高质量的饵剂和粉剂为主,依据相关使用说明规范用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开展 2 次全面防控和两次补防。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第一次防控,2~3 周后调查评估防效并补防一次;在夏季、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第二次防控,2~3 周后再次调查评估防效,必要时补防。

⑵ 绿化保洁

①每天上午 7:00 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 7:00-次日凌晨 1:00,共18 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② 绿地完整,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鸦、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⑶ 园建设施

①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保持整洁。 对钢结构设施,应及时保养,按照 GB50212-2014 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② 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适用于包括公共厕所的绿化养护项目)。

③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 10 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④ 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应保持整洁,定期翻新.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 GB50212-2014 的规定,保持整洁。

⑤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园林水体周边应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预防溺水事件。

⑥ 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应不低于 GB 3838—2002 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

⑦ 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 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的规定。

⑷施肥

①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②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4次,每次 0.5 千克/株;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 6 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③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⑸淋水要求

①旱季一般乔木 2—3 天淋水 1 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1—2 天淋水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②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③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⑹苗木修剪

①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2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6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②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12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③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 12 次。

④ 草坪修剪:结缕草属和狗牙根属草坪草每年不少于 8 次,假俭草属、地毯草属、钝叶草属草坪草不少于 4 次。结缕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1. 3—5. 0cm,地毯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 5—5. 0cm,假俭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 5—5. 0cm,钝叶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3.8—7. 6cm,普通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1. 3—3.8cm,杂种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0. 6—2. 5cm。

⑤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

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6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⑺节假日·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⑻三防·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不合格;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⑼ 安全作业

①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② 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30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③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④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三）环卫管养要求**

1、城市道路、广场、步行街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

（1）日间，一至四级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1城市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  （件/500平方米） | 烟蒂  （个/500平方米） | 污水、污渍  （平方米/500平方米） | 尘土量  （千克/500平方米） |
| 一级 | ≤2 | ≤1 | 无 | ≤5 |
| 二级 | ≤3 | ≤2 | 无 | ≤10 |
| 三级 | ≤4 | ≤4 | 无 | ≤15 |
| 四级 | ≤6 | ≤5 | 0.5 | ≤25 |

（2）夜间保洁时，一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仅计塑料袋、纸屑、饭盒等超过火柴盒大小的较大垃圾）每500平方米不超过4件，二至四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每500平方米不超过8件。

2、交通护栏、灯杆保洁质量要求：

（1）交通护栏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2）灯杆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3、道路两侧休闲椅、广告牌、路牌等设施的清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2）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站亭等设施无污迹、积尘。

4、人行天桥的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1）人行天桥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人行天桥桥面应无明显垃圾，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桥面见本色，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2）人行天桥雨篷应定期进行清理，确保无暴露垃圾。

5、地下人行通道的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地下人行通道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地下人行通道地面、阶梯、扶手应干净，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地面见本色，两侧墙面无乱张贴、乱涂写。

6、车行隧道的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1）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

（2）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

（3）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7、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针对服务范围内相应道路、区域养护等级，分类落实不同等级作业要求。本项目执行一级道路作业要求。

（1）景观道路、重要道路

①清扫作业：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机动车道使用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保洁，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③清洗作业：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日；路沿石冲洗使用小型冲洗车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日；人行道冲刷除尘采用手推式扫（洗）地机进行洗刷或高压水枪进行洗刷，不少于1次/日，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主干道洒水次数不少于4次/日，辅道洒水次数不少于2次/日，喷雾降尘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绿化带、树池、背景林清理作业：宜采用鼓风机或低压冲水枪进行清理，配合人工保洁，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

⑥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⑦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2）繁华商业步行街

①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使用小型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或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每日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喷雾降尘不少于4次/日，鼓励采用固定式喷雾机进行喷雾降尘，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绿化带、树池清理作业：宜采用人工作业方式进行清理，清理次数不少于3次/日。

⑥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天早、午、晚三次由专职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上门摇铃收集垃圾，以保障环境卫生的整洁。

⑦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3）社区中心广场

①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 每日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喷雾降尘不少于4次/日，鼓励采用固定式喷雾机进行喷雾降尘，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绿化带、树池清理作业：宜采用人工作业方式进行清理,清理次数不少于2次/日。

⑥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⑦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8、垃圾收集点保洁要求

（1）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房内外墙面、垃圾亭等建筑设施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3）厨余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打散的密封容器。

（4）蝇、蚊孽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5）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且执行垃圾分类收集。

（6）中标人应按规定将分类收集的垃圾实行分类运输，要实行桶车同色分类收集、运输各类生活垃圾，将不同种类的垃圾分类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各个地点。

（7）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8）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9）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0）服务期内，采购人会逐步实施街道撤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关于垃圾收运的要求配合做好上门收集垃圾工作，范围从主干道开始，逐渐覆盖全域范围。

9、“牛皮癣”清理质量标准要求

（1）清除乱张贴类“牛皮癣”标准：

①必须清除彻底、无残留。有色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在或渗入附着物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有残留胶，原有胶体残留痕迹要清理干净；

②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

③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张贴物。

（2）清理乱涂写（刻画）类“牛皮癣”标准：

①基底恢复原貌，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②沟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③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变色、不失原有光泽；

④块状瓷面、大理石面与原材质一致；

⑤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乱涂写（刻画）物。

（3）清理乱张挂类“牛皮癣”标准：

①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②基底或原附着物无损伤；

③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见残旧破烂的张挂物；高空电线、墙面上的牛皮癣也要清理干净。

（4）涂刷覆盖效果标准：

①涂刷用料与被涂刷物基底材质相同或接近；

②色泽相同或接近，色彩与原底色吻合；

③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流淌，地面干净、界线齐平。

（4）清洗剂使用标准：

①符合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外墙涂料执行标准；

②对人畜不造成损害，对“牛皮癣”附着物不构成物理或化学破坏。

10、环卫服务项目要求中标人使用东莞市环卫作业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通过计算机应用软件、无线网络、GIS 地理信息、GPS定位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将环卫管理的指挥、作业、监管等要素统一融合在智能化管理系统这个平台上，实现管理过程精细化，监控治理实时化，事件处理规范化，以及完善的考核制度。

其中，采购人提供平台及使用权限，并协调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将人员、车辆定位设备信息接入平台。中标人需采购项目所属人员、车辆所需的智能化管理硬件设施，并将设备信息接入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人员、车辆可视化管理。采购人、中标人均可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实时查看人员情况、车辆运行情况等，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情况。

**（四）考核**

1、由采购人及街道城管委办公室人员负责对中标人所承包的各项工作进行每月不定期检查（现场扣分见附件3）、监督，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扣减当月管理费，每1分为承包款的1%，直至扣完当月承包款为止。

2、每月进行综合性考评，考核总分为100分。环卫保洁综合性考评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分档，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1《南城街道精细化管理环卫保洁月度考核评分暂行标准》；绿化养护综合性考评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分档，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2《南城街道精细化管理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暂行标准》；90分-100分的为“优秀”，80-89分的为“良好”，70-79分的为“合格”，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街道城管委办公室将考评结果报送给街道财政，由街道财政按档次等级拨付相应比例的补贴款给各社区：“优秀”档按全额补贴拨款；“良好”档拨付80%补贴款；“合格”档拨付60%补贴款；“不合格”档不拨付补贴款。南城街道对社区的扣款处罚将由中标人全部负责；若中标人连续三个月的月度考评为“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与中标人的合同，对于造成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3、另外中标人需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报表等资料，资料上交给采购人时间为次月5日前，逾期未交相关资料，需扣罚5000元/月。

4、履约检查

（1）采购人对项目服务单位提供的人员、车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当检查发现中标人所属从业人员或作业工时比合同要求不足时，按不足人数（工时数）扣除相应的月度承包款项。每少一个工人的就扣除当月承包款的1%，直至扣完当月承包款为止。

（2）当检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降尘等作业里程较合同要求不足时，按不足公里数扣除相应的月度承包款项。每台车不足公里数的就扣除当月承包款的1%，直至扣完当月承包款为止。

5、扣分签证有关规定:

（1）扣分签证时，采购人必须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关于扣分签证（见附件3）的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派有关管理人员赶到现场。

（3）如情况属实的，中标人管理人员须配合采购人工作人员签证；如中标人管理人员否认事实，消极拒签的，采购人工作人员可现场拍照或拍摄取证后联名签证，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加倍扣分。

（4）如中标人管理人员认为情况不实，有异议的，应即时要求采购人上一级管理人员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5）凡扣分签证的照片或拍摄的短片均由采购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中标人。中标人 3 日内未向采购人作出书面回复的，则视为对扣分签证没有任何异议。

6、如被国家通报关于环卫绿化黑点问题的扣20分（即扣除当月合同款的20%），被省通报关于环卫绿化黑点问题的扣10分（即扣除当月合同款的10%），被市通报关于环卫绿化黑点问题的扣5分（即扣除当月合同款的5%）。

7、遇各类检查时，若中标人不能及时调动相关人员及设备做好迎检工作的，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可即时介入调度，所产生的费用，社区或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在社区环卫绿化管养的补助款里直接扣除。

**（五）项目清单（人员队伍配置、机械配备和项目部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种类 | 数量（人） | 工时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 具备2年或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
| 2 | 项目主管 | 1 |  | 具备2年或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
| 3 | 机动工人 | 2 |  |  |
| 4 | 上门收集垃圾工人 | 4 |  |  |
| 5 | 环卫工人 | 31 | 按8工时\*人/日计算 |  |
| 6 | 绿化工人 | 2 | 按8工时\*人/日计算 |  |
| 合计 | | 41 |  |  |
| 说明 | | 在明确人工清扫保洁以及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人员时，需明确工人工时要求，以便于督促中标人履行清扫保洁责任。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相关资料或承诺中标后提供上述人员设备。**（提供单独承诺函）**

（1）人员配置：

1、在明确人工清扫保洁以及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人员时，需明确工人工时要求，以便于督促中标人履行清扫保洁责任。

2、以上人员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本项目须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人员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要求中标人增加。

3、本项目须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相关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所需增加。如国家政策发生改变时，按新的国家政策执行。同时，中标人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为员工购买社保、特定工伤保险及必要的商业险。

4、中标人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接收自愿留下的原服务项目环卫工人，所有合同期内工人工资标准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工人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工人加班的劳动报酬也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

5、中标后的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具有的相关佐证资料原件送采购人核验，复印件盖公司公章送采购人备案。在履行期间，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须专职服务本项目，不得中途减少人员数量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工作，如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向采购人变更备案手续，否则作违约处理。

**（2）机械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司机定员 | 跟车工定员 | 作业里程要求 | 主要参数（≥）：总质量/整备质量/核定载质量 |
| 1 | 道路高压冲机 | 2 |  |  |  |  |
| 2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6 |  |  |  |  |
| 3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 6 |  |  |  |  |
| 4 | 环卫手推车 | 15 |  |  |  |  |
| 5 | 牛皮癣打磨机 | 1 |  |  |  |  |
| 6 | 修边机 | 1 |  |  |  |  |
| 7 | 绿篱机 | 1 |  |  |  |  |
| 8 | 剪草机 | 1 |  |  |  |  |
| 9 | 高压打药机 | 1 |  |  |  |  |
| 10 | 油锯 | 1 |  |  |  |  |
| 11 | 高枝油锯 | 1 |  |  |  |  |
| 12 | 高枝剪 | 1 |  |  |  |  |
| 13 | 反光工衣、手套、雨衣、铁铲、铁锹、  马路扫、竹扫、塑料扫、垃圾斗、锄头等 | 足量 | — | 足量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相关资料或承诺中标后提供上述人员设备。**（提供单独承诺函）**

备注：

1、针对扫路车、洗扫车、洒水车、冲洗车等中重型车辆，应明确：

（1）每日作业里程要求，如道路扫路车作业时速一般为10-15公里/小时，每日按8小时工作时间计算，则每日作业里程不超过120公里；

（2）根据采购里程数核定车辆配置数，本作业里程参考依据市场主要车辆数据计算，实际操作中也可根据实际车辆技术条件确定作业里程计算标准。

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洒水车、扫路车、垃圾清运车须符合交警部门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统一喷涂标段标识，其不得同时为两个不同标段服务，应急抢险除外。
2. 中标人投入洒水车、扫路车、垃圾清运车需统一安装车载GPS监控设备并具备接入数字城管平台的条件，以及需在驾驶室内安装视频监控、盲区雷达等设备。在采购人需要时能将监控设备接入采购人指定的数字城管平台，中标人有专人负责系统的运作，安排人员对系统进行监控，供采购人随时查看车辆运行状态，工作过程所有功能处于工作状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上述车辆未按要求安装或上述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未开启设备，致使采购人无法通过有关系统查阅车辆运行轨迹的，将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
3. 中标人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履行期间，中标人应保证上述车辆设备及工具不得擅自减少并能正常使用；如有破损，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或补足，且洒水车、扫路车、垃圾清运车和工具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挪用作其他项目或撤离，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4. 以上设备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设备，本项目须投入设备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相关设备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要求中标人增加，中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相关证照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

**（三）人员、机械配备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充足的设备及聘请足额人员专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1.项目部要求：

（1）本项目项目部规格正规，不得采用简易搭棚、临时搭建房等，办公场所与仓库、工人居室分开。项目部内设电脑、彩色打印机、消防器材等设备，项目管理架构、安全生产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墙。

（2）本项目的项目部（办公场所）在中标后10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在履行期间，项目部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挪用作其他项目或撤离，项目部变更地点应及时向采购人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七、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对于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本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同时，在终止合同后，中标人应保证无条件服务至下一服务单位交接完毕，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书面表示放弃承包经营权，或无法继续履行承包义务的。

2、中标人服务有效期内有越权收费、弄虚作假等违法经营行为，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连续二次（含二次）或一年内累积有三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没收承包单位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无偿退出。

4、中标人合同期内，因承包方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的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5、中标人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或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两个月的，或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6、中标人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出现性质严重或情节恶劣的。

7、中标人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8、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在本项目中因一般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达到三次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或罚款达50万元等）的。

9、中标人有转包、违规分包行为的。

10、中标人一年内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落实整改超过3次的。

11、中标人一年内无故停工达到2次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的中标无效或合同无效的情形。

13、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五）如因中标人没有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进而致使采购人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赔偿款项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因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中标人人员、雇员或任意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中标人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已赔偿的费用；采购人需承担权利人维权或采购人为向中标人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八）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合理话建议承诺事项开展工作的，被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书累计达3次，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金额扣除违约金。

（九）中标人在合同履约中，出现了《南城市政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违约的情形，采购人将依据《南城市政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处罚。《南城市政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十）若违约责任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选择适用赔付金额较高的约定计付标准。

（十一）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中标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独立承担，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到期、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若发现中标人有任何蓄意破坏环卫绿化养护的行为，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中标人应做出赔偿，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有关责任人员刑事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若按照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补足。

（十四）根据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所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采购人在应支付中标人的环卫绿化养护费中直接抵扣，并不视为采购人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项目管理要求**

1、环卫绿化养护质量要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环卫绿化养护质量应达到各时期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卫绿化养护标准，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的要求。

2、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管理人员要做到24小时手机开机，工作时间内中标人要安排管理人员值班、巡视，并定期和不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检查考核。

3、项目负责人要落实岗位责任制，须专职全面负责本项目。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环卫绿化养护工人管理制度、 车辆管理制度、作业持证上岗制度等，以此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他人在环卫绿化养护范围内乱倾倒垃圾的行为，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有关制止工作，并向属地执法部门报告。

4、中标人应做好每天的养护记录并存档，且须于次月3号前上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延迟上报须经采购人同意）；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5、中标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

6、中标人不得擅自扣减工人工资，薪酬待遇中基础工资、高温补贴、岗位津贴、加班费等不得低于有关文件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同时要求中标人按照广东省及东莞市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高温补贴及加班工资，不得以物资替代 。

7、鼓励以机械化代替人工工作，中标后实际工作过程中，如中标人提出采用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的，可达到相当于或更加优于人工作业的养护效果，可对现场工人数量进行调整，但必须经相关协会认定，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8、如涉及原有项目需要解决的劳动合同人员和劳务关系人员，鼓励中标人按照应转尽转和整体接收的原则，优先解决，由中标人协助统一办理接收手续。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由原用人单位、劳动者和中标人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劳动关系转移、工龄连续计算等相关事宜，中标人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合并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对所有移交人员中，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中标人确保其收入不低于移交前原待遇水平；对于劳务关系人员，由双方协商工资待遇。

9、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特别要购买环卫和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和死亡保险。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劳资纠纷事件等）。

10、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社会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应与本项目服务期一致，保险发票复印件须提交采购人备案。

11、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环卫绿化养护作业的交接工作。交接期间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应做好内部管理工作及员工素质培训，严格要求与监督员工做好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特种岗位须符合安全生产作业要求并持证上岗，避免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经济纠纷、意外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自觉接受采购人、广大市民、新闻工作者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4、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环卫、园林绿化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环卫、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工作。

15、中标人确须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

16、服务期内，若发生特殊情况须延长处理时间的，中标人须将有关情况反馈采购人并提出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处理时间，并不扣取中标人相关服务费及考评分值。

17、中标人须编制环卫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养护计划，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此项计划。中标人须次月1号前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本月环卫绿化养护出勤记录和下月环卫绿化养护计划（包括出勤人员、设备投入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18、中标人必须承担好环卫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所有绿植保护工作，凡是绿植因人为破坏、交通事故或其他事件破坏的，必须于事后24小时内开展恢复工作。严禁出现养护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的现象，凡是属于中标人巡查、处理不及时导致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且影响较大的，一经责任认定，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不合格，并按相关条款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19、中标人必须按时按要求完成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和数字城管相关案件。

20、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城管局及其他部门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中标人投入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中标人在投标时应提前考虑有关设备成本投入并无条件服从，相关接入信息化平台的硬件设施投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九、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每月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每天做好安全作业交底工作，教育养护工人作业期间必须注意安全及施工文明，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2、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闭及警示。

3、中标人必须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作业用品和劳保用品，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作业工人严格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觉识别系统（试行）》等文件或有关部门相关要求规范工人着装，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袖套及肩灯等安全防护用具，以进一步规范作业工人着装，提升城市管理作业人员形象。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需自行解决户外安全问题，工人上下班不得乱穿马路、作业车辆不得逆向行驶或出现人货混载的情况。

6、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交通繁忙时段指7时至9时，17时至19时）进行。涉及需占机动车道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肩灯，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并配备押尾车，同时专职安全员必须旁站。

7、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需高空作业和占道施工的应先报备，待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才可施工，施工时专职安全员必须旁站。

8、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等在机动车道行驶的作业车辆需安装右侧盲区探测雷、后车雷达（或360度全方位雷达）、车身反光条、车辆闪光灯等。

9、路面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清扫后的斗车、清扫工具等不得妨碍交通。

10、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11、项目部或集中安排工人宿舍的要落实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用气等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日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12、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因中标人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中标人职工、雇员或任何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3、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及时上报。

14、提交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十、应急要求**

建立、健全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遇到险情养护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概况上报项目管理单位，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排除安全隐患。养护单位每天应安排专人通宵值班，并24小时开机，以防突发事故。

1、建立不少于20人应急救灾队伍，落实责任、人员、物资等，根据东莞市应急部门发布的三防应急响应等级，认真而有效地落实抗旱、防汛、防风等应急措施。

2、做好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

2、1根据东莞市应急部门发布的三防应急响应等级，安排抢险人员值班，立即对养护路段进行巡查，组织力量对新种植树木、倾斜严重的树木、病虫害严重树木、道路风口处树木以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加固、支撑，并将加固、支撑的数量及时统计上报。树木支撑要做到科学合理，尤其是行道树的加固、支撑，要特别注意车辆通行安全。预警信号解除后，应及时拆除影响交通或有碍景观的支撑物。

2、2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与东莞市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暂停上课的通知同步），中标人可以不安排人员上路作业，但应具备一支应急队伍，预备10袋沙、每袋25公斤，木糠10袋、每袋20公斤，洗衣粉10袋，洒水车1台，高空作业车1台，“雪糕筒”10个，农用车、油锯、手锯、砍刀、绳索、竹竿等一批，服从采购人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台风、暴雨过后，中标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在20分钟内将所需的材料和人员运送到现场进行抢险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救险救灾工作，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3、处理好突发性事件应急工作

3、1在接到暴雨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扫；发现作业区域存在大面积淤泥，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清理、冲洗污染路面，影响交通安全的，应立即组织清理。如发现化学物品、危险物品后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3、2遇到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或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抗旱、防汛、防风。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损害，应在12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交通（延迟完成清理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恢复绿化原状。

4、作业范围内如出现车辆机油和运输物等撒漏现象，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中标人协助监督辖区内施工单位的撒漏问题，督促协助撒漏方及时清理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发现不配合且情节恶劣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5、因城市管理工作、创建工作（如创文、创卫等）以及其他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考评、检查、创建、活动保障工作，加强保洁服务工作，在检查期间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十一、整改事项要求**

中标人在接到整改事项后需提交整改工作计划并按期按要求整改，若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则按整改事项违约处理。如中标人认为情况不实，有异议的，可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申请复核。

**十二、其它要求**

1、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及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调整服务范围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时，中标人应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

2、在符合供水规划和技术条件下，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按实际需要办理环卫绿化养护专用给水口，人工费、材料费、水费等由中标人支付。

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工有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中标人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5、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例如临时场地租用，临时用电电源接入，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宜，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由于承包范围内的养护设施被盗或损坏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

7、中标人按实际要求配足作业人员，配员不能低于该路段的最低配员标准。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业人员数量配置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在确认中标资格后，且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将作业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人员名单、已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资料等)提交采购人备案，作业司机、突发事件的临时应急队伍等作业人员年龄须 55 周岁以下。

8、如因中标人不及时清扫不彻底或树木倒伏等原因而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中标人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已赔偿的费用、采购人为向中标人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9、服务期内，若中标人的服务效果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增加设备及人员，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城街道精细化管理环卫保洁月度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 | | | | | | |
| 单位（承包公司）名称：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道路名称 | 环卫保洁现场考核 |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实得分 |
| 总分 | 项  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 100 | 路面清扫 | 1、每日普扫两次，全天巡回保洁，普扫作业第一次在5：00-7：00完成，第二次在13：00-15：00完成； | 1、在规定时间内道路未扫完的，每1000㎡扣2分，扣完为止；道路出现未扫的每1000㎡扣3分，扣完为止； | 10 |  |  |
| 2、每日喷洒马路两次，12时前一次，17时前一次； | 2、未按时喷洒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 3、繁华路段按要求每周冲洗两次； | 3、未按时按要求冲洗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 4、路面清扫要求达到六净六无标准； | 4、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5、路面保洁率达到100%； | 5、未达到要求的，每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6、路面保洁时间要求达到18小时； | 6、达不到要求的，每缺1小时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垃圾处理 | 1、路面废弃物达到控制指标（见附表）或无漏收堆； | 1、超过指标或漏收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2、垃圾收集专用手推车无乱停乱放； | 2、乱停乱放的，每辆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3、垃圾车运输要求有密封设备和封盖严密； | 3、无密封设备和封盖不严的，每辆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4、垃圾转运站或收集间要求无积存过夜垃圾； | 4、发现有积存过夜垃圾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5、垃圾容器要求无积存过夜垃圾； | 5、发现有积存过夜垃圾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6、转运站或收集间内外环境质量要求整洁、蚊蝇密度不超标和垃圾容器周边干净； | 6、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7、要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 7、未按要求的扣1分，并处于罚款； | 3 |  |  |
| 8、道路内未发现垃圾死角的； | 8、发现垃圾死角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9、做好分类工作，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 9、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10、实行桶车同色分类收集、运输各类生活垃圾。 | 10、未实行桶车同色分类收集、运输各类生活垃圾，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11、设置厨余垃圾集中存放点，分类存放，由中心安排处理单位到存放点收运处理。 | 11、未设置厨余垃圾集中存放点，分类存放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下  水  道 | 1、沉沙井每月清理一次； | 1、未按期清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2、下水道半年清理一次； | 2、未按期清理的，每处扣0.5分，下水道堵塞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 | 3 |  |  |
| 除 四害 | 定期按要求除“四害”； | 检查除“四害”不达国家规定标准的，每次扣5分，并按规定处予罚款； | 5 |  |  |
| 果皮箱 | 按时清掏，未造成满溢，外观不脏乱； | 造成满溢出、脏乱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 外壳每天擦一次，保持清洁； | 未擦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保洁人员 | 按规定着标志上岗； | 发现未着标志服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其他 | 1、公共汽车站、电杆等处无乱张贴，涂乌现象的；无乱摆卖现象； | 1、发现乱张贴、涂乌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乱摆卖现象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2、全民清洁活动或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作的； |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扣1分； | 2 |  |  |
| 3、路牙、人行道、花基未有明显的泥沙，洒落在主车道上的泥沙石能及时清理； | 3、发现有明显泥沙（长0.5米以上）或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 5 |  |  |
| 4、工作到位，没被市民投诉的； | 4、被投诉，情况属实，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予罚款； | 5 |  |  |
| 5、达到环卫保洁质量其他项目标准 | 5、达不到标准的，每项扣0.2分 | 2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 |

说明：1、按百分制打分，优（100—90分），良好（89—80分），合格（79-70），不合格（70分以下）。

2、一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附：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1单位=100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  （片/1单位） | 纸屑塑膜 （片/1单位） | 烟蒂  （处/1单位） | 痰迹  （㎡/单位） | 污水  （㎡/单位） | 其他  处/单位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管理人员签名： 单位(承包公司）责任人签名：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城街道精细化管理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 | | | | | | |
| 单位（承包公司）名称：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道路名称 | 绿化养护现场考核 |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实得分 |
| 总分 | 项  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 100 | 草 地 养 护 | 1、随机抽查20平方米绿化地，每平方米绿化地杂草不超过10株； | 1、每平方米杂草超过10株的，每超过1株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2、分车绿化带（单边）草皮或小灌木类的生长不超出路牙并及时修剪； | 2、超出路牙不修剪的，超出部分每10米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 乔修木剪灌造木型 | 1、乔木因枝条过密、过低、有枯枝、残枝头不超过2厘米； | 1、超过2厘米的，每棵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2、灌木或绿篱能及时修剪不影响美观； | 2、因修剪不当或不修剪，影响美观的，每株扣1分或每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绿 地 清 洁 卫 生 | 1、每天上午7时前完成绿地清洁工作，做好保洁； | 1、草地每100平方米、分车绿化带每100米长度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等（规格3厘米×3厘米）超过3单位（含3单位），每单位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2、未发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 | 2、垃圾连片（面积6厘米×6厘米）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 3、在绿地区内未发生焚烧杂物； | 3、绿地发生焚烧杂物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 4、绿化修剪后的枯叶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苗木落叶地能及时清扫保洁。 | 4、未能及时运走和清扫保洁的，以10米为单位，每单位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 苗 木 草 地 的 生 长 养 护 | 1、管理、养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有病虫害发生，苗木长势茂盛； | 1、因管理、养护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苗木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株乔、灌木（指单株成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 2、管理、养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有病虫害发生，草地长势茂盛； | 2、因管理、养护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草地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草地或绿篱，每平方米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 3、苗木缺损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3、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行道树每棵扣5分，乔、灌木每株扣1分，草地或绿篱，每平方米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 绿 化 设 施 | 1、花基受损或有污迹，能及时修补或清理； | 1、未及时修补或清理的，每10厘米×10厘米（不足的按10厘米×10厘米）的面积扣1分，扣完位置； | 4 |  |  |
| 2、喷淋系统能及时检修，喷头正常喷水，未发生管道漏水； | 2、喷头未正常喷水或发生管道漏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3、按苗木需要做好扶桩、横条、胶带扶护； | 3、苗木需要扶桩、横条、胶带扶护而缺乏其中之一的，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其他 | 1、未发现乱张贴、涂乌现象； | 1、现乱张贴、涂乌现象的，每处每次扣1分； | 1 |  |  |
| 2、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1分； | 1 |  |  |
| 3达到绿化管理其他项目标准； | 3、达不到标准的，每项扣1  分； | 1 |  |  |
| 4、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养护及摆设鲜花。 | 4、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扣1分。 | 1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 |

说明：按百分制打分，优（100—90分），良好（89—80分），合格（79-70），不合格（70分以下）。

管理人员签名： 单位(承包公司）责任人签名：

**附件3：**

**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现场（不定期检查）**

**扣分处理表**

NO：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地点： |
| 管养单位类别：□社区； □市政道路管养单位 |
| 扣分事由： |
| 应扣分数： |
| 贴照片  双方签名确认：监督人：  责任人： |
| 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社区（公司） |

备注：1、扣分标准以双方所签合同为准

1. 每月的扣分以月度为单位，每月累总以后从承包管理费用中当月扣除。

年 月 日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25分）** | | | |
| 1 | 体系认证 | 6 | 投标人具备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上述认证须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业绩 | 15 | 投标人具有的环卫或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服务便利性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得4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得2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4小时到现场，不得分。  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60分）** | | | |
| 1 | 项目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 6 | 1、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完善具体、可行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③方案不够具体完善的，得1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6 | 2、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及管理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强得6分；  ②方案全面但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方案不全面且可行性较差得1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6 | 3、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服务标准，服务时间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强得6分；  ②方案全面但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方案不全面且可行性较差得1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2 | 管理规章制度 | 1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价：  ①制度详尽、清晰、合理、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得，得10分；  ②制度较详尽、较合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③制度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④制度欠缺，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3 |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 1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①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及承诺描述详细全面的，得12分；  ②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及承诺描述详细较全面的，得8分；  ③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及承诺描述一般的，得4分；  ④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及承诺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4 | 自律承诺 | 10 | 具有特色的个性化的服务承诺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工作，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作业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  ①自律承诺方案全面、详尽、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②自律承诺方案较为全面、较详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  ③自律承诺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④自律承诺方案不全面且可行性较差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5 | 应急方案 | 10 | 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  ①应急处置方案中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传达机制有效、人员和设备调配合理、责任分工明确的，得10分；  ②应急处置方案中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传达机制较有效、人员和设备调配较合理、责任分工较明确的，得7分；  ③应急处置方案中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传达机制一般、人员和设备调配一般、责任分工一般的，得4分；  ④应急处置方案中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传达机制一般、人员和设备调配不合理、责任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 |
| **价格评审（15分）** | | | |
| 1 | 投标总价 | 15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项目承发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服 )

**发包单位:**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单位:**

**项目名称:**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2025年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2025年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 （采购编号：GSDG2025-001C）于 20 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2025年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二、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书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多于招标文件中要求乙方投入的设备的，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又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道路冲洗频次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道路冲洗频次的，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其他诸如此类情形均按该原则解释）。

**三、服务范围**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区域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总面积约为151316.4平方米。

1.社区区域内绿化养护部分面积约21331平方米，行道树数量为211棵；

2.社区区域内环卫保洁部分面积约129985.4平方米。

以上概况如与实际情况不符，以实际情况为准。

1、总体范围及内容

区域范围面积内的清扫保洁、冲洗降尘、“牛皮癣”清理、雨水井清理、公共区域沙发床垫等大件垃圾收运、建筑垃圾清理、生活垃圾收集至转运站（收集点）、环卫器具清洗管理等环卫保洁作业内容，环卫养护总面积约为129985.4平方米，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21331平方米，行道树养护约211棵。设置厨余垃圾集中存放点，分类存放，由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安排处理单位到存放点收运处理。

2、道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名** | **长（m）** | **宽（m）** | **面积(㎡)** | **备注** |
| 1 | 鸿燕贸易公司西北侧道路 | 421.4 | 10.5 | 4415.4 |  |
| 2 | 蔡屋基村八巷南侧道路 | 51.2 | 6.2 | 318.7 |  |
| 3 | 蔡屋基村八巷 | 65.3 | 2.5 | 163.8 |  |
| 4 | 蔡屋基村七巷 | 38.1 | 1.2 | 46.6 |  |
| 5 | 蔡屋基村六巷 | 76.3 | 2.2 | 166.2 |  |
| 6 | 蔡屋基村五巷 | 103.9 | 1.8 | 183.7 |  |
| 7 | 蔡屋基村三巷 | 79.8 | 1.3 | 105.7 |  |
| 8 | 蔡屋基村二巷 | 70.5 | 1.8 | 130 |  |
| 9 | 蔡屋基村一巷 | 50.8 | 2.5 | 124.6 |  |
| 10 | 蔡屋基村六巷,七巷东南侧空地 | 37 | 12.7 | 469.5 |  |
| 11 | 蔡屋基一巷2号门前巷 | 56.3 | 2.7 | 151.1 |  |
| 12 | 蔡屋基村五巷8号门前巷 | 38.8 | 2.2 | 83.5 |  |
| 13 | 蔡屋基村五巷30号西侧巷 | 37.8 | 2.4 | 89 |  |
| 14 | 敏蕾超市西北侧道路 | 140.4 | 11.4 | 1598.9 |  |
| 15 | 蔡屋基1号至26号门前道路 | 140.1 | 9.6 | 1341.6 |  |
| 16 | 蔡屋基村20号门前空地 | 10.7 | 9.7 | 104.3 |  |
| 17 | 老人活动中心门前广场 | 73.3 | 37.7 | 2767 |  |
| 18 | 蔡屋基村26号东侧巷 | 32.3 | 2.8 | 90.3 |  |
| 19 | 和平围二巷22号门前道路 | 135.9 | 6.2 | 844.1 |  |
| 20 | 和平围二巷22号西侧空地 | 18.6 | 12.4 | 230.8 |  |
| 21 | 和平围二巷18号西北侧空地 | 38.2 | 15.5 | 593.3 |  |
| 22 | 和平围二巷18号至20号门前道路 | 54.6 | 10.4 | 568.7 |  |
| 23 | 和平围二巷16号门前空地 | 35 | 21.8 | 764 |  |
| 24 | 和平围一巷 | 78.5 | 2.8 | 219 |  |
| 25 | 和平围一巷18号北侧空地 | 39.8 | 15.9 | 631.3 |  |
| 26 | 老人活动中心西北侧巷 | 78.2 | 3.7 | 291.4 |  |
| 27 | 三和市一巷 | 105.7 | 10 | 1062.1 |  |
| 28 | 三和市二巷 | 105.9 | 8.5 | 901.4 |  |
| 29 | 三和市三巷 | 104.2 | 6.5 | 678 |  |
| 30 | 三和市五巷 | 44.8 | 5.7 | 253 |  |
| 31 | 三和市六巷 | 42.7 | 5.8 | 249.5 |  |
| 32 | 三和市七巷 | 25.7 | 5.9 | 152.3 |  |
| 33 | 三和市八巷 | 26.8 | 5.2 | 138.6 |  |
| 34 | 三和市九巷 | 26.5 | 3 | 79.5 |  |
| 35 | 三和市十巷 | 37.3 | 2.9 | 108.9 |  |
| 36 | 三和市十一巷 | 26.9 | 1.2 | 32.7 |  |
| 37 | 三和路二巷 | 77.6 | 6.3 | 485 |  |
| 38 | 三和路三巷 | 77.4 | 5.2 | 398.7 |  |
| 39 | 三和路五巷 | 77.2 | 4.5 | 344.3 |  |
| 40 | 三和路六巷 | 69.9 | 4.5 | 312.4 |  |
| 41 | 三和路七巷 | 69.8 | 4.4 | 305 |  |
| 42 | 三和路八巷 | 68.9 | 4.6 | 315.2 |  |
| 43 | 三和路九巷 | 59.5 | 4.4 | 264.7 |  |
| 44 | 三和路十巷 | 51.1 | 4.7 | 240.1 |  |
| 45 | 三和路十一巷 | 50.6 | 4.4 | 220.6 |  |
| 46 | 三和路十二巷 | 42 | 4.3 | 179.9 |  |
| 47 | 三和路十三巷 | 42.4 | 4.2 | 176.4 |  |
| 48 | 三和路十五巷 | 33.4 | 4.5 | 151.1 |  |
| 49 | 三和路二巷西北侧空地 | 13.9 | 9.5 | 132.1 |  |
| 50 | 三和路三巷西北侧空地 | 13.3 | 9.5 | 126.5 |  |
| 51 | 三和路八巷西北侧空地 | 18.3 | 13.1 | 239.1 |  |
| 52 | 三和路二巷至十五巷北侧空地 | 227.8 | 8.9 | 2023.2 |  |
| 53 | 三和路 | 256.7 | 8.3 | 2139.5 |  |
| 54 | 蔡屋基村内巷 | 1894.5 | 140（条） | 2607.5 |  |
| 55 | 宝园路 | 482.1 | 7.8 | 3754.6 |  |
| 56 | 宝园路一巷 | 286 | 5.2 | 1482.6 |  |
| 57 | 宝园路二巷 | 180.2 | 4.1 | 743.9 |  |
| 58 | 平乐坊球场 | 53.8 | 43.1 | 2317.5 |  |
| 59 | 平乐坊二巷A | 147.7 | 3.9 | 582.3 |  |
| 60 | 平乐坊二巷B | 75.9 | 5.3 | 403 |  |
| 61 | 平乐坊一巷 | 60.5 | 2.1 | 126.9 |  |
| 62 | 平乐坊五巷 | 43.7 | 2.1 | 90.4 |  |
| 63 | 平乐坊六巷 | 52.2 | 2.6 | 134.6 |  |
| 64 | 平乐坊七巷 | 30.2 | 2.8 | 84.5 |  |
| 65 | 向西富贵巷A | 166 | 2.3 | 378.1 |  |
| 66 | 向西富贵巷B | 34.4 | 2.9 | 98.4 |  |
| 67 | 向西富贵巷C | 32.8 | 1.5 | 48.2 |  |
| 68 | 向西小宗巷 | 38.3 | 1.6 | 62.6 |  |
| 69 | 向西大巷A | 169.2 | 2 | 334.9 |  |
| 70 | 向西大巷B | 20.2 | 2.3 | 46.1 |  |
| 71 | 向西二巷 | 38.5 | 2.3 | 87 |  |
| 72 | 向西三巷 | 85.6 | 2.4 | 201.2 |  |
| 73 | 向西五巷 | 61.5 | 1.8 | 108.5 |  |
| 74 | 向西六巷 | 84.8 | 1.8 | 155 |  |
| 75 | 向西六巷18号西南侧巷 | 43.9 | 2.8 | 124 |  |
| 76 | 向西六巷19号北侧空地 | 20.7 | 15.8 | 326.6 |  |
| 77 | 雍景大厦东南侧空地 | 97.6 | 19.5 | 1908.9 |  |
| 78 | 雍景大厦门前空地 | 93.9 | 14.5 | 1357.5 |  |
| 79 | 阜东路 | 741.9 | 16.7 | 12382.9 |  |
| 80 | 阜东路B | 161.7 | 16.7 | 2708.3 |  |
| 81 | 华源商业大厦门前空地 | 159 | 16.1 | 2561.4 |  |
| 82 | 华源商业大厦东侧空地 | 29 | 9.9 | 286.9 |  |
| 83 | 塘坊二巷2号西侧空地 | 30.8 | 8.8 | 270.3 |  |
| 84 | 塘坊二巷 | 42 | 1.1 | 46.4 |  |
| 85 | 塘坊三巷 | 42.5 | 1.8 | 76.1 |  |
| 86 | 塘坊三巷5号北侧巷 | 35 | 0.9 | 29.9 |  |
| 87 | 信德堂药房南侧巷 | 42.5 | 3.6 | 152.6 |  |
| 88 | 塘坊三巷15号西侧巷 | 92 | 6 | 548.8 |  |
| 89 | 塘坊三巷7号西侧空地 | 35.1 | 9.2 | 324 |  |
| 90 | 济美坊六巷 | 64 | 3 | 193.7 |  |
| 91 | 济美坊五巷 | 102.4 | 2.4 | 249.2 |  |
| 92 | 济美坊三巷 | 78.8 | 2.3 | 180 |  |
| 93 | 济美坊二巷 | 64.9 | 2.2 | 139.8 |  |
| 94 | 济美坊一巷 | 84.2 | 2 | 170.9 |  |
| 95 | 济美坊五巷12号西侧空地 | 61.1 | 6.1 | 373.9 |  |
| 96 | 济美坊43号南侧巷 | 107.9 | 2.2 | 235.8 |  |
| 97 | 济美坊19号门前道路 | 121.8 | 4.7 | 576.4 |  |
| 98 | 济美坊13号东南侧巷 | 44 | 3.5 | 154 |  |
| 99 | 济美坊2号东南侧巷 | 36.5 | 1.4 | 50.2 |  |
| 100 | 济美坊8号东北侧巷 | 34.9 | 2.8 | 96.9 |  |
| 101 | 济美坊37号南侧巷 | 63.3 | 4.3 | 274.5 |  |
| 102 | 袁屋边市场南侧广场 | 41.8 | 16.7 | 699.6 |  |
| 103 | 大元坊一巷 | 99.5 | 2 | 195.7 |  |
| 104 | 大元坊二巷 | 144 | 2.5 | 358.6 |  |
| 105 | 五洲小学门前道路 | 112 | 6.6 | 736.2 |  |
| 106 | 阜东路130号南侧巷 | 48.2 | 1.4 | 68.2 |  |
| 107 | 金钟坊21号南侧巷 | 27 | 3.9 | 105 |  |
| 108 | 金钟坊49号东侧空地 | 29.7 | 8.5 | 252.5 |  |
| 109 | 金钟坊53号门前空地 | 41.1 | 6.8 | 279.4 |  |
| 110 | 金钟坊26号至隐山路 道路 | 290.3 | 8.4 | 2430.7 |  |
| 111 | 金钟坊82号西侧巷 | 61.4 | 5.8 | 356.7 |  |
| 112 | 福航汽修门前空地 | 44.4 | 17.2 | 761.8 |  |
| 113 | 金钟坊46号门前道路 | 52.9 | 7.9 | 415.9 |  |
| 114 | 金钟坊47号东侧巷 | 81.5 | 3.5 | 284.3 |  |
| 115 | 金钟坊新区一巷 | 167.7 | 8.8 | 1481.6 |  |
| 116 | 金钟坊新区二巷 | 161.2 | 5.6 | 896.7 |  |
| 117 | 金钟坊新区二巷1号东侧巷 | 154.3 | 2.5 | 386 |  |
| 118 | 金钟坊13号北侧巷 | 95.3 | 2.4 | 229.1 |  |
| 119 | 金钟坊2号北侧巷 | 111.5 | 4 | 444.6 |  |
| 120 | 金钟坊2号南侧巷 | 111.3 | 9.3 | 1031.2 |  |
| 121 | 金钟坊40号北侧巷 | 206.1 | 1.7 | 350.2 |  |
| 122 | 金钟坊33号南侧巷 | 36.1 | 1.5 | 53.3 |  |
| 123 | 金钟坊43号东侧巷 | 36.4 | 1.2 | 45 |  |
| 124 | 金钟坊82号南侧巷 | 43.2 | 5 | 216.9 |  |
| 125 | 袁屋边广场 | 60.3 | 62.9 | 3790 |  |
| 126 | 袁屋边广场南侧道路 | 264.5 | 5.7 | 1504.1 |  |
| 127 | 袁屋边广场北侧空地 | 26.6 | 13.6 |  |  |
| 128 | 祠前2号门前巷 | 82.6 | 9.2 | 762.9 |  |
| 129 | 祠前一巷 | 119.5 | 3.5 | 422.1 |  |
| 130 | 祠前一巷17号北侧空地 | 25 | 12.3 | 307 |  |
| 131 | 祠前二巷A | 66 | 3.1 | 204.3 |  |
| 132 | 祠前二巷B | 56.8 | 3.5 | 197.2 |  |
| 133 | 祠前二巷8号门前道路 | 178.2 | 8.9 | 1588.6 |  |
| 134 | 美食广场 | 59.2 | 21.4 | 1267.9 |  |
| 135 | 沙井头坊五巷 | 56.6 | 3.1 | 174.7 |  |
| 136 | 沙井头坊六巷 | 56.9 | 3.1 | 174.1 |  |
| 137 | 沙井头坊七巷 | 71.7 | 2.9 | 207.8 |  |
| 138 | 沙井头坊七巷1号东南侧巷 | 97.5 | 5 | 486 |  |
| 139 | 沙井头坊一巷 | 137.6 | 4.1 | 561.4 |  |
| 140 | 沙井头坊三巷 | 113.9 | 4.5 | 507.5 |  |
| 141 | 沙井头坊一巷8号西侧巷 | 32 | 2.2 | 68.8 |  |
| 142 | 沙井头坊道路 | 117.2 | 7.1 | 837.3 |  |
| 143 | 隐山路 | 742.2 | 22.7 | 16882.4 |  |
| 144 | 垃圾中转站门前空地 | 33.7 | 7.5 | 253.2 |  |
| 145 | 容大大厦东北侧空地 | 82.8 | 10.1 | 834.5 |  |
| 146 | 卓创广告西北侧巷 | 38.9 | 6.4 | 248.5 |  |
| 147 | 泰宇建筑南侧巷 | 37.1 | 2.3 | 86.3 |  |
| 148 | 想家便利店东北侧巷 | 39.7 | 1.4 | 55.9 |  |
| 149 | 公园内道路 | 114 | 4 | 457.4 |  |
| 150 | 袁屋边大道西南侧人行道 | 199.8 | 11.5 | 2302.5 |  |
| 151 | 袁屋边公寓与丰盛名苑之间人行道 | 178.1 | 7.7 | 1376.5 |  |
| 152 | 车站北路东北侧人行道 | 238 | 10.1 | 2408.5 |  |
| 153 | 莞太路东南侧内巷 | 5987.4 | 411（条） | 9637.5 |  |
| 154 | 恒征大厦前停车场 | 104 | 17.8 | 1847.8 |  |
| 155 | 金钟坊82号东侧巷 | 58 | 10.4 | 603.7 |  |
|  | 合计 |  |  | 129985.4 |  |
| 备注 | 除以上明确的环卫保洁面积外，处于道路边线向外延伸2米范围（含“三边三地”等）也需中标人进行清理保洁。 | | | | |

**四、服务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上述清扫保洁服务业务发包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清扫工作、冲洗工作、保洁工作及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申请业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二）绿化养护要求**

针对服务范围内相应道路、区域养护等级，分类落实不同等级作业要求。本项目执行一级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一级养护

严格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1）园林植物

①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它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它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②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倾斜率小于 3%。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同时，确保树木无遮挡交通设施情况。

③ 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④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⑤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⑥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 90% 0 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權木,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⑦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⑧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80 天,覆盖率不小于 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⑨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其它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100%,补植乔木必须做好支撑。同时树木支撑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松绑”处理。

⑩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1%。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同时注意防治红火蚁,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高质量的饵剂和粉剂为主,依据相关使用说明规范用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开展 2 次全面防控和两次补防。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第一次防控,2~3 周后调查评估防效并补防一次;在夏季、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第二次防控,2~3 周后再次调查评估防效,必要时补防。

⑵ 绿化保洁

①每天上午 7:00 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 7:00-次日凌晨 1:00,共18 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② 绿地完整,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鸦、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⑶ 园建设施

①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保持整洁。 对钢结构设施,应及时保养,按照 GB50212-2014 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② 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适用于包括公共厕所的绿化养护项目)。

③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 10 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④ 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应保持整洁,定期翻新.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 GB50212-2014 的规定,保持整洁。

⑤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园林水体周边应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预防溺水事件。

⑥ 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应不低于 GB 3838—2002 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

⑦ 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 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的规定。

⑷施肥

①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②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4次,每次 0.5 千克/株;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 6 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③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⑸淋水要求

①旱季一般乔木 2—3 天淋水 1 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1—2 天淋水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②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③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⑹苗木修剪

①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2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6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②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12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③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 12 次。

④ 草坪修剪:结缕草属和狗牙根属草坪草每年不少于 8 次,假俭草属、地毯草属、钝叶草属草坪草不少于 4 次。结缕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1. 3—5. 0cm,地毯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 5—5. 0cm,假俭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 5—5. 0cm,钝叶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3.8—7. 6cm,普通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1. 3—3.8cm,杂种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0. 6—2. 5cm。

⑤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

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6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⑺节假日·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⑻三防·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不合格;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⑼ 安全作业

①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② 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30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③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④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三）环卫管养要求**

1、城市道路、广场、步行街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

（1）日间，一至四级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1城市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  （件/500平方米） | 烟蒂  （个/500平方米） | 污水、污渍  （平方米/500平方米） | 尘土量  （千克/500平方米） |
| 一级 | ≤2 | ≤1 | 无 | ≤5 |
| 二级 | ≤3 | ≤2 | 无 | ≤10 |
| 三级 | ≤4 | ≤4 | 无 | ≤15 |
| 四级 | ≤6 | ≤5 | 0.5 | ≤25 |

（2）夜间保洁时，一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仅计塑料袋、纸屑、饭盒等超过火柴盒大小的较大垃圾）每500平方米不超过4件，二至四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每500平方米不超过8件。

2、交通护栏、灯杆保洁质量要求：

（1）交通护栏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2）灯杆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3、道路两侧休闲椅、广告牌、路牌等设施的清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2）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站亭等设施无污迹、积尘。

4、人行天桥的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1）人行天桥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人行天桥桥面应无明显垃圾，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桥面见本色，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2）人行天桥雨篷应定期进行清理，确保无暴露垃圾。

5、地下人行通道的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地下人行通道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地下人行通道地面、阶梯、扶手应干净，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地面见本色，两侧墙面无乱张贴、乱涂写。

6、车行隧道的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1）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

（2）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

（3）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7、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针对服务范围内相应道路、区域养护等级，分类落实不同等级作业要求。本项目执行一级道路作业要求。

（1）景观道路、重要道路

①清扫作业：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机动车道使用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保洁，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③清洗作业：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日；路沿石冲洗使用小型冲洗车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日；人行道冲刷除尘采用手推式扫（洗）地机进行洗刷或高压水枪进行洗刷，不少于1次/日，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主干道洒水次数不少于4次/日，辅道洒水次数不少于2次/日，喷雾降尘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绿化带、树池、背景林清理作业：宜采用鼓风机或低压冲水枪进行清理，配合人工保洁，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

⑥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⑦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2）繁华商业步行街

①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使用小型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或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每日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喷雾降尘不少于4次/日，鼓励采用固定式喷雾机进行喷雾降尘，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绿化带、树池清理作业：宜采用人工作业方式进行清理，清理次数不少于3次/日。

⑥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天早、午、晚三次由专职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上门摇铃收集垃圾，以保障环境卫生的整洁。

⑦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3）社区中心广场

①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 每日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喷雾降尘不少于4次/日，鼓励采用固定式喷雾机进行喷雾降尘，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绿化带、树池清理作业：宜采用人工作业方式进行清理,清理次数不少于2次/日。

⑥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⑦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8、垃圾收集点保洁要求

（1）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房内外墙面、垃圾亭等建筑设施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3）厨余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打散的密封容器。

（4）蝇、蚊孽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5）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且执行垃圾分类收集。

（6）乙方应按规定将分类收集的垃圾实行分类运输，要实行桶车同色分类收集、运输各类生活垃圾，将不同种类的垃圾分类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各个地点。

（7）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8）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9）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到甲方指定地点，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0）服务期内，甲方会逐步实施街道撤桶，乙方应根据甲方关于垃圾收运的要求配合做好上门收集垃圾工作，范围从主干道开始，逐渐覆盖全域范围。

9、“牛皮癣”清理质量标准要求

（1）清除乱张贴类“牛皮癣”标准：

①必须清除彻底、无残留。有色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在或渗入附着物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有残留胶，原有胶体残留痕迹要清理干净；

②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

③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张贴物。

（2）清理乱涂写（刻画）类“牛皮癣”标准：

①基底恢复原貌，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②沟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③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变色、不失原有光泽；

④块状瓷面、大理石面与原材质一致；

⑤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乱涂写（刻画）物。

（3）清理乱张挂类“牛皮癣”标准：

①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②基底或原附着物无损伤；

③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见残旧破烂的张挂物；高空电线、墙面上的牛皮癣也要清理干净。

（4）涂刷覆盖效果标准：

①涂刷用料与被涂刷物基底材质相同或接近；

②色泽相同或接近，色彩与原底色吻合；

③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流淌，地面干净、界线齐平。

（4）清洗剂使用标准：

①符合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外墙涂料执行标准；

②对人畜不造成损害，对“牛皮癣”附着物不构成物理或化学破坏。

10、环卫服务项目要求乙方使用东莞市环卫作业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通过计算机应用软件、无线网络、GIS 地理信息、GPS定位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将环卫管理的指挥、作业、监管等要素统一融合在智能化管理系统这个平台上，实现管理过程精细化，监控治理实时化，事件处理规范化，以及完善的考核制度。

其中，甲方提供平台及使用权限，并协调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将人员、车辆定位设备信息接入平台。乙方需采购项目所属人员、车辆所需的智能化管理硬件设施，并将设备信息接入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人员、车辆可视化管理。甲方、乙方均可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实时查看人员情况、车辆运行情况等，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情况。

**（四）考核**

1、由甲方及街道城管委办公室人员负责对乙方所承包的各项工作进行每月不定期检查（现场扣分见附件3）、监督，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扣减当月管理费，每1分为承包款的1%，直至扣完当月承包款为止。

2、每月进行综合性考评，考核总分为100分。环卫保洁综合性考评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分档，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1《南城街道精细化管理环卫保洁月度考核评分暂行标准》；绿化养护综合性考评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分档，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2《南城街道精细化管理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暂行标准》；90分-100分的为“优秀”，80-89分的为“良好”，70-79分的为“合格”，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街道城管委办公室将考评结果报送给街道财政，由街道财政按档次等级拨付相应比例的补贴款给各社区：“优秀”档按全额补贴拨款；“良好”档拨付80%补贴款；“合格”档拨付60%补贴款；“不合格”档不拨付补贴款。南城街道对社区的扣款处罚将由乙方全部负责；若乙方连续三个月的月度考评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同，对于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全部负责。

3、另外乙方需每月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台账、报表等资料，资料上交给甲方时间为次月5日前，逾期未交相关资料，需扣罚5000元/月。

4、履约检查

（1）甲方对项目服务单位提供的人员、车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当检查发现乙方所属从业人员或作业工时比合同要求不足时，按不足人数（工时数）扣除相应的月度承包款项。每少一个工人的就扣除当月承包款的1%，直至扣完当月承包款为止。

（2）当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降尘等作业里程较合同要求不足时，按不足公里数扣除相应的月度承包款项。每台车不足公里数的就扣除当月承包款的1%，直至扣完当月承包款为止。

5、扣分签证有关规定:

（1）扣分签证时，甲方必须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

（2）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扣分签证（见附件3）的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派有关管理人员赶到现场。

（3）如情况属实的，乙方管理人员须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签证；如乙方管理人员否认事实，消极拒签的，甲方工作人员可现场拍照或拍摄取证后联名签证，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加倍扣分。

（4）如乙方管理人员认为情况不实，有异议的，应即时要求甲方上一级管理人员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5）凡扣分签证的照片或拍摄的短片均由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乙方。乙方 3 日内未向甲方作出书面回复的，则视为对扣分签证没有任何异议。

6、如被国家通报关于环卫绿化黑点问题的扣20分（即扣除当月合同款的20%），被省通报关于环卫绿化黑点问题的扣10分（即扣除当月合同款的10%），被市通报关于环卫绿化黑点问题的扣5分（即扣除当月合同款的5%）。

7、遇各类检查时，若乙方不能及时调动相关人员及设备做好迎检工作的，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可即时介入调度，所产生的费用，社区或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在社区环卫绿化管养的补助款里直接扣除。

**（五）项目清单（人员队伍配置、机械配备和项目部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种类 | 数量（人） | 工时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 具备2年或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
| 2 | 项目主管 | 1 |  | 具备2年或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
| 3 | 机动工人 | 2 |  |  |
| 4 | 上门收集垃圾工人 | 4 |  |  |
| 5 | 环卫工人 | 31 | 按8工时\*人/日计算 |  |
| 6 | 绿化工人 | 2 | 按8工时\*人/日计算 |  |
| 合计 | | 41 |  |  |
| 说明 | | 在明确人工清扫保洁以及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人员时，需明确工人工时要求，以便于督促乙方履行清扫保洁责任。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相关资料或承诺中标后提供上述人员设备。**（提供单独承诺函）**

（1）人员配置：

1、在明确人工清扫保洁以及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人员时，需明确工人工时要求，以便于督促乙方履行清扫保洁责任。

2、以上人员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本项目须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要求乙方增加。

3、本项目须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相关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乙方应根据实际所需增加。如国家政策发生改变时，按新的国家政策执行。同时，乙方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为员工购买社保、特定工伤保险及必要的商业险。

4、乙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接收自愿留下的原服务项目环卫工人，所有合同期内工人工资标准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工人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工人加班的劳动报酬也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

5、中标后的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具有的相关佐证资料原件送甲方核验，复印件盖公司公章送甲方备案。在履行期间，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须专职服务本项目，不得中途减少人员数量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工作，如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变更备案手续，否则作违约处理。

**（2）机械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司机定员 | 跟车工定员 | 作业里程要求 | 主要参数（≥）：总质量/整备质量/核定载质量 |
| 1 | 道路高压冲机 | 2 |  |  |  |  |
| 2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6 |  |  |  |  |
| 3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 6 |  |  |  |  |
| 4 | 环卫手推车 | 15 |  |  |  |  |
| 5 | 牛皮癣打磨机 | 1 |  |  |  |  |
| 6 | 修边机 | 1 |  |  |  |  |
| 7 | 绿篱机 | 1 |  |  |  |  |
| 8 | 剪草机 | 1 |  |  |  |  |
| 9 | 高压打药机 | 1 |  |  |  |  |
| 10 | 油锯 | 1 |  |  |  |  |
| 11 | 高枝油锯 | 1 |  |  |  |  |
| 12 | 高枝剪 | 1 |  |  |  |  |
| 13 | 反光工衣、手套、雨衣、铁铲、铁锹、  马路扫、竹扫、塑料扫、垃圾斗、锄头等 | 足量 | — | 足量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相关资料或承诺中标后提供上述人员设备。**（提供单独承诺函）**

备注：

1、针对扫路车、洗扫车、洒水车、冲洗车等中重型车辆，应明确：

（1）每日作业里程要求，如道路扫路车作业时速一般为10-15公里/小时，每日按8小时工作时间计算，则每日作业里程不超过120公里；

（2）根据采购里程数核定车辆配置数，本作业里程参考依据市场主要车辆数据计算，实际操作中也可根据实际车辆技术条件确定作业里程计算标准。

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洒水车、扫路车、垃圾清运车须符合交警部门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统一喷涂标段标识，其不得同时为两个不同标段服务，应急抢险除外。
2. 乙方投入洒水车、扫路车、垃圾清运车需统一安装车载GPS监控设备并具备接入数字城管平台的条件，以及需在驾驶室内安装视频监控、盲区雷达等设备。在甲方需要时能将监控设备接入甲方指定的数字城管平台，乙方有专人负责系统的运作，安排人员对系统进行监控，供甲方随时查看车辆运行状态，工作过程所有功能处于工作状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上述车辆未按要求安装或上述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未开启设备，致使甲方无法通过有关系统查阅车辆运行轨迹的，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
3. 乙方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上述车辆设备及工具不得擅自减少并能正常使用；如有破损，乙方应及时维修或补足，且洒水车、扫路车、垃圾清运车和工具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挪用作其他项目或撤离，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 以上设备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设备，本项目须投入设备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相关设备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要求乙方增加，乙方投入的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要经甲方验收认定，相关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人员、机械配备要求：**

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充足的设备及聘请足额人员专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1.项目部要求：

（1）本项目项目部规格正规，不得采用简易搭棚、临时搭建房等，办公场所与仓库、工人居室分开。项目部内设电脑、彩色打印机、消防器材等设备，项目管理架构、安全生产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墙。

（2）本项目的项目部（办公场所）在中标后10天内要经甲方验收认定，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在履行期间，项目部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挪用作其他项目或撤离，项目部变更地点应及时向甲方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XX%即￥XXXXXXXX（大写：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函在合同期内有效。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对于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本合同期内，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同时，在终止合同后，乙方应保证无条件服务至下一服务单位交接完毕，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乙方书面表示放弃承包经营权，或无法继续履行承包义务的。

2、乙方服务有效期内有越权收费、弄虚作假等违法经营行为，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连续二次（含二次）或一年内累积有三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扣款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没收承包单位履约保证金，乙方无偿退出。

4、乙方合同期内，因承包方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的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5、乙方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两个月的，或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6、乙方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出现性质严重或情节恶劣的。

7、乙方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中因一般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达到三次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或罚款达50万元等）的。

9、乙方有转包、违规分包行为的。

10、乙方一年内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落实整改超过3次的。

11、乙方一年内无故停工达到2次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的中标无效或合同无效的情形。

13、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五）如因乙方没有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进而致使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赔偿款项由乙方承担。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因乙方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乙方人员、雇员或任意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赔偿的费用；甲方需承担权利人维权或甲方为向乙方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八）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合理话建议承诺事项开展工作的，被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累计达3次，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金额扣除违约金。

（九）乙方在合同履约中，出现了《南城市政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违约的情形，甲方将依据《南城市政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处罚。《南城市政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十）若违约责任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选择适用赔付金额较高的约定计付标准。

（十一）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到期、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若发现乙方有任何蓄意破坏环卫绿化养护的行为，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做出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有关责任人员刑事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若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十四）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所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在应支付乙方的环卫绿化养护费中直接抵扣，并不视为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项目管理要求**

1、环卫绿化养护质量要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环卫绿化养护质量应达到各时期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卫绿化养护标准，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的要求。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管理人员要做到24小时手机开机，工作时间内乙方要安排管理人员值班、巡视，并定期和不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检查考核。

3、项目负责人要落实岗位责任制，须专职全面负责本项目。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环卫绿化养护工人管理制度、 车辆管理制度、作业持证上岗制度等，以此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他人在环卫绿化养护范围内乱倾倒垃圾的行为，乙方应配合做好有关制止工作，并向属地执法部门报告。

4、乙方应做好每天的养护记录并存档，且须于次月3号前上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延迟上报须经甲方同意）；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5、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

6、乙方不得擅自扣减工人工资，薪酬待遇中基础工资、高温补贴、岗位津贴、加班费等不得低于有关文件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广东省及东莞市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高温补贴及加班工资，不得以物资替代 。

7、鼓励以机械化代替人工工作，中标后实际工作过程中，如乙方提出采用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的，可达到相当于或更加优于人工作业的养护效果，可对现场工人数量进行调整，但必须经相关协会认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如涉及原有项目需要解决的劳动合同人员和劳务关系人员，鼓励乙方按照应转尽转和整体接收的原则，优先解决，由乙方协助统一办理接收手续。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由原用人单位、劳动者和乙方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劳动关系转移、工龄连续计算等相关事宜，乙方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合并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对所有移交人员中，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乙方确保其收入不低于移交前原待遇水平；对于劳务关系人员，由双方协商工资待遇。

9、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特别要购买环卫和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和死亡保险。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劳资纠纷事件等）。

10、乙方应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社会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应与本项目服务期一致，保险发票复印件须提交甲方备案。

11、乙方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甲方，进场完成环卫绿化养护作业的交接工作。交接期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做好内部管理工作及员工素质培训，严格要求与监督员工做好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特种岗位须符合安全生产作业要求并持证上岗，避免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经济纠纷、意外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合同期间自觉接受甲方、广大市民、新闻工作者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环卫、园林绿化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环卫、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工作。

15、乙方确须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

16、服务期内，若发生特殊情况须延长处理时间的，乙方须将有关情况反馈甲方并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处理时间，并不扣取乙方相关服务费及考评分值。

17、乙方须编制环卫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养护计划，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此项计划。乙方须次月1号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本月环卫绿化养护出勤记录和下月环卫绿化养护计划（包括出勤人员、设备投入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18、乙方必须承担好环卫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所有绿植保护工作，凡是绿植因人为破坏、交通事故或其他事件破坏的，必须于事后24小时内开展恢复工作。严禁出现养护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的现象，凡是属于乙方巡查、处理不及时导致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且影响较大的，一经责任认定，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不合格，并按相关条款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19、乙方必须按时按要求完成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和数字城管相关案件。

20、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市城管局及其他部门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乙方投入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乙方在投标时应提前考虑有关设备成本投入并无条件服从，相关接入信息化平台的硬件设施投入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每月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每天做好安全作业交底工作，教育养护工人作业期间必须注意安全及施工文明，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2、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闭及警示。

3、乙方必须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作业用品和劳保用品，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作业工人严格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觉识别系统（试行）》等文件或有关部门相关要求规范工人着装，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袖套及肩灯等安全防护用具，以进一步规范作业工人着装，提升城市管理作业人员形象。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自行解决户外安全问题，工人上下班不得乱穿马路、作业车辆不得逆向行驶或出现人货混载的情况。

6、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交通繁忙时段指7时至9时，17时至19时）进行。涉及需占机动车道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肩灯，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并配备押尾车，同时专职安全员必须旁站。

7、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需高空作业和占道施工的应先报备，待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才可施工，施工时专职安全员必须旁站。

8、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等在机动车道行驶的作业车辆需安装右侧盲区探测雷、后车雷达（或360度全方位雷达）、车身反光条、车辆闪光灯等。

9、路面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清扫后的斗车、清扫工具等不得妨碍交通。

10、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11、项目部或集中安排工人宿舍的要落实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用气等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日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12、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乙方职工、雇员或任何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3、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及时上报。

14、提交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九、应急要求**

建立、健全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遇到险情养护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概况上报项目管理单位，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排除安全隐患。养护单位每天应安排专人通宵值班，并24小时开机，以防突发事故。

1、建立不少于20人应急救灾队伍，落实责任、人员、物资等，根据东莞市应急部门发布的三防应急响应等级，认真而有效地落实抗旱、防汛、防风等应急措施。

2、做好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

2、1根据东莞市应急部门发布的三防应急响应等级，安排抢险人员值班，立即对养护路段进行巡查，组织力量对新种植树木、倾斜严重的树木、病虫害严重树木、道路风口处树木以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加固、支撑，并将加固、支撑的数量及时统计上报。树木支撑要做到科学合理，尤其是行道树的加固、支撑，要特别注意车辆通行安全。预警信号解除后，应及时拆除影响交通或有碍景观的支撑物。

2、2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与东莞市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暂停上课的通知同步），乙方可以不安排人员上路作业，但应具备一支应急队伍，预备10袋沙、每袋25公斤，木糠10袋、每袋20公斤，洗衣粉10袋，洒水车1台，高空作业车1台，“雪糕筒”10个，农用车、油锯、手锯、砍刀、绳索、竹竿等一批，服从甲方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在20分钟内将所需的材料和人员运送到现场进行抢险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救险救灾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3、处理好突发性事件应急工作

3、1在接到暴雨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扫；发现作业区域存在大面积淤泥，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冲洗污染路面，影响交通安全的，应立即组织清理。如发现化学物品、危险物品后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3、2遇到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或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抗旱、防汛、防风。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损害，应在12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交通（延迟完成清理须经甲方同意），并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恢复绿化原状。

4、作业范围内如出现车辆机油和运输物等撒漏现象，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乙方协助监督辖区内施工单位的撒漏问题，督促协助撒漏方及时清理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发现不配合且情节恶劣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5、因城市管理工作、创建工作（如创文、创卫等）以及其他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考评、检查、创建、活动保障工作，加强保洁服务工作，在检查期间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整改事项要求**

乙方在接到整改事项后需提交整改工作计划并按期按要求整改，若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则按整改事项违约处理。如乙方认为情况不实，有异议的，可在24小时内向甲方申请复核。

**十一、其它要求**

1、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及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调整服务范围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在符合供水规划和技术条件下，甲方可协助乙方按实际需要办理环卫绿化养护专用给水口，人工费、材料费、水费等由乙方支付。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5、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例如临时场地租用，临时用电电源接入，与甲方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宜，以便于甲方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由于承包范围内的养护设施被盗或损坏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按实际要求配足作业人员，配员不能低于该路段的最低配员标准。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业人员数量配置为最低要求，乙方在确认中标资格后，且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前将作业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人员名单、已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资料等)提交甲方备案，作业司机、突发事件的临时应急队伍等作业人员年龄须 55 周岁以下。

8、如因乙方不及时清扫不彻底或树木倒伏等原因而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赔偿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9、服务期内，若乙方的服务效果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增加设备及人员，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十二、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三、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

**十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1、甲方应支付乙方总清扫保洁服务费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每月 元。（如有细项则分项列出）

2、费用包括保洁费、设备购置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

（二）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承包款，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10日前，甲方按实际管养面积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养护费，付款时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核算工作量并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的10%。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确保质量与进度。

2、乙方应按时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会议。

3、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错误或遗漏或甲方不满意之处，必须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清扫保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关的赔偿金和费用。

5、合同期内，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或者拒绝按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清扫保洁服务费内代为支付乙方所拖欠的员工工资或补足最低工资。

6、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停工、歇工等事件不能开展正常的清扫保洁作业时，甲方可以临时指定其它清扫保洁服务企业对停工或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清扫和保洁，临时清扫保洁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清扫保洁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7、如甲方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应予以执行，同时双方尽快落实签署补充协议。

**十六、合同终止**

甲方与乙方逐年签订合同，甲方可根据乙方当年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和乙方续签来年的合同。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解除本合同后若本项目还有后续未签订合同，不再续签后续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等费用，甲方有权代为垫付，并在养护费中抵扣，同时在终止合同后，乙方应保证无条件服务至下一服务单位交接完毕，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合同期内，因乙方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2.在履行本项目期间（三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事故认定为主要责任达2次的；

3.乙方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金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4.乙方将本项目的服务转包或未按照《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的（本合同允许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但不得违法分包）；

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引起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事件的；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中因一般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达到三次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或罚款达50万元等）的；

7.乙方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通报批评等）达3次；

8.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9.乙方有弄虚造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10.乙方无故停工达2次的；

11.每份合同的合同期内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落实整改超过3次的；

12.若因乙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严重后果的，除解除合同外，相关部门仍需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3.每份合同的合同期内工人乱穿马路被处罚达5次的；

14.每份合同的合同期内作业车辆逆向行驶或人货混载被处罚达3次的；

15.每份合同期内月度综合考评出现连续三个月考评为“合格”的，或者出现两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

16.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终止合同的事由；

17.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事由。

**十七、送达条款**

1.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以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载的银行账户为本合同唯一的收款账号。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未告知或告知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而导致的汇款风险一律由应告知方承担。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

4.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二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解除事由；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二十一、**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约，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证据保全费、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及其它应付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招标代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附件**

附件1：南城街道精细化管理环卫保洁月度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附件2：南城街道精细化管理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附件3：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现场（不定期检查）扣分处理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城街道精细化管理环卫保洁月度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 | | | | | | |
| 单位（承包公司）名称：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道路名称 | 环卫保洁现场考核 |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实得分 |
| 总分 | 项  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 100 | 路面清扫 | 1、每日普扫两次，全天巡回保洁，普扫作业第一次在5：00-7：00完成，第二次在13：00-15：00完成； | 1、在规定时间内道路未扫完的，每1000㎡扣2分，扣完为止；道路出现未扫的每1000㎡扣3分，扣完为止； | 10 |  |  |
| 2、每日喷洒马路两次，12时前一次，17时前一次； | 2、未按时喷洒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 3、繁华路段按要求每周冲洗两次； | 3、未按时按要求冲洗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 4、路面清扫要求达到六净六无标准； | 4、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5、路面保洁率达到100%； | 5、未达到要求的，每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6、路面保洁时间要求达到18小时； | 6、达不到要求的，每缺1小时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垃圾处理 | 1、路面废弃物达到控制指标（见附表）或无漏收堆； | 1、超过指标或漏收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2、垃圾收集专用手推车无乱停乱放； | 2、乱停乱放的，每辆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3、垃圾车运输要求有密封设备和封盖严密； | 3、无密封设备和封盖不严的，每辆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4、垃圾转运站或收集间要求无积存过夜垃圾； | 4、发现有积存过夜垃圾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5、垃圾容器要求无积存过夜垃圾； | 5、发现有积存过夜垃圾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6、转运站或收集间内外环境质量要求整洁、蚊蝇密度不超标和垃圾容器周边干净； | 6、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7、要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 7、未按要求的扣1分，并处于罚款； | 3 |  |  |
| 8、道路内未发现垃圾死角的； | 8、发现垃圾死角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9、做好分类工作，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 9、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10、实行桶车同色分类收集、运输各类生活垃圾。 | 10、未实行桶车同色分类收集、运输各类生活垃圾，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11、设置厨余垃圾集中存放点，分类存放，由中心安排处理单位到存放点收运处理。 | 11、未设置厨余垃圾集中存放点，分类存放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
| 下  水  道 | 1、沉沙井每月清理一次； | 1、未按期清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2、下水道半年清理一次； | 2、未按期清理的，每处扣0.5分，下水道堵塞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 | 3 |  |  |
| 除 四害 | 定期按要求除“四害”； | 检查除“四害”不达国家规定标准的，每次扣5分，并按规定处予罚款； | 5 |  |  |
| 果皮箱 | 按时清掏，未造成满溢，外观不脏乱； | 造成满溢出、脏乱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 外壳每天擦一次，保持清洁； | 未擦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保洁人员 | 按规定着标志上岗； | 发现未着标志服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其他 | 1、公共汽车站、电杆等处无乱张贴，涂乌现象的；无乱摆卖现象； | 1、发现乱张贴、涂乌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乱摆卖现象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2、全民清洁活动或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作的； |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扣1分； | 2 |  |  |
| 3、路牙、人行道、花基未有明显的泥沙，洒落在主车道上的泥沙石能及时清理； | 3、发现有明显泥沙（长0.5米以上）或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 5 |  |  |
| 4、工作到位，没被市民投诉的； | 4、被投诉，情况属实，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予罚款； | 5 |  |  |
| 5、达到环卫保洁质量其他项目标准 | 5、达不到标准的，每项扣0.2分 | 2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 |

说明：1、按百分制打分，优（100—90分），良好（89—80分），合格（79-70），不合格（70分以下）。

2、一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附：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1单位=100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  （片/1单位） | 纸屑塑膜 （片/1单位） | 烟蒂  （处/1单位） | 痰迹  （㎡/单位） | 污水  （㎡/单位） | 其他  处/单位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管理人员签名： 单位(承包公司）责任人签名：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城街道精细化管理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 | | | | | | |
| 单位（承包公司）名称：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道路名称 | 绿化养护现场考核 |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实得分 |
| 总分 | 项  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 100 | 草 地 养 护 | 1、随机抽查20平方米绿化地，每平方米绿化地杂草不超过10株； | 1、每平方米杂草超过10株的，每超过1株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2、分车绿化带（单边）草皮或小灌木类的生长不超出路牙并及时修剪； | 2、超出路牙不修剪的，超出部分每10米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 乔修木剪灌造木型 | 1、乔木因枝条过密、过低、有枯枝、残枝头不超过2厘米； | 1、超过2厘米的，每棵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2、灌木或绿篱能及时修剪不影响美观； | 2、因修剪不当或不修剪，影响美观的，每株扣1分或每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绿 地 清 洁 卫 生 | 1、每天上午7时前完成绿地清洁工作，做好保洁； | 1、草地每100平方米、分车绿化带每100米长度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等（规格3厘米×3厘米）超过3单位（含3单位），每单位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2、未发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 | 2、垃圾连片（面积6厘米×6厘米）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 3、在绿地区内未发生焚烧杂物； | 3、绿地发生焚烧杂物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 4、绿化修剪后的枯叶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苗木落叶地能及时清扫保洁。 | 4、未能及时运走和清扫保洁的，以10米为单位，每单位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 苗 木 草 地 的 生 长 养 护 | 1、管理、养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有病虫害发生，苗木长势茂盛； | 1、因管理、养护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苗木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株乔、灌木（指单株成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 2、管理、养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有病虫害发生，草地长势茂盛； | 2、因管理、养护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草地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草地或绿篱，每平方米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
| 3、苗木缺损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3、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行道树每棵扣5分，乔、灌木每株扣1分，草地或绿篱，每平方米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 绿 化 设 施 | 1、花基受损或有污迹，能及时修补或清理； | 1、未及时修补或清理的，每10厘米×10厘米（不足的按10厘米×10厘米）的面积扣1分，扣完位置； | 4 |  |  |
| 2、喷淋系统能及时检修，喷头正常喷水，未发生管道漏水； | 2、喷头未正常喷水或发生管道漏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3、按苗木需要做好扶桩、横条、胶带扶护； | 3、苗木需要扶桩、横条、胶带扶护而缺乏其中之一的，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其他 | 1、未发现乱张贴、涂乌现象； | 1、现乱张贴、涂乌现象的，每处每次扣1分； | 1 |  |  |
| 2、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1分； | 1 |  |  |
| 3达到绿化管理其他项目标准； | 3、达不到标准的，每项扣1  分； | 1 |  |  |
| 4、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养护及摆设鲜花。 | 4、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扣1分。 | 1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 |

说明：按百分制打分，优（100—90分），良好（89—80分），合格（79-70），不合格（70分以下）。

管理人员签名： 单位(承包公司）责任人签名：

**附件3：**

**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现场（不定期检查）**

**扣分处理表**

NO：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地点： |
| 管养单位类别：□社区； □市政道路管养单位 |
| 扣分事由： |
| 应扣分数： |
| 贴照片  双方签名确认：监督人：  责任人： |
| 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社区（公司） |

备注：1、扣分标准以双方所签合同为准

1. 每月的扣分以月度为单位，每月累总以后从承包管理费用中当月扣除。

年 月 日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商务评审细则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六、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包A |  | 小写：  大写：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环卫保洁面积 | 129985.4 | 年·㎡ |  |  |  |
| 2 | 绿化面积 | 21331 | 年·㎡ |  |  |
| 3 | 大件垃圾的收运费用 | 1 | 年 | 70,000.00 | 70,000.00 |  |
| 合计总价 | | | | |  | |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总计。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货物）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格式七：**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资格条件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愿响应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顺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若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格式一：**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

**格式三：**

**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 《\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 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数额为\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币种为\_\_\_\_\_\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离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